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35號

上訴人 李宗榮

被上訴人 成功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宋柏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39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8日簽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提供福斯廠牌、102年出廠、引擎號碼WV2ZZZ2KZDX101279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登記於伊名下並使用伊營業牌照營業（包含車牌號碼000-0000之行照1枚、車牌2面，下合稱系爭牌照），上訴人每月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200元之行政管理費（下稱系爭靠行費），後系爭靠行費於113年1月1日調高為1500元，並約定若上訴人有違反法令之情形，伊得終止系爭契約並收回系爭牌照。上訴人於113年6月已逾營業小客車駕駛年限70歲，依法不得再行營業，伊遂於113年5月17日書面終止系爭契約，上訴人應返還系爭牌照。又上訴人於113年3月起即未繳納系爭靠行費，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萬8500元；（二）上訴人應將系爭牌照返還被上訴人；（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上訴人則以：伊為個人車行，實際上並非伊駕駛系爭車輛，
02 實際駕駛者係伊旗下司機，被上訴人知悉此情並同意。實際
03 駕駛司機並未逾70歲，故不符合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違反
04 法令規定之情形，被上訴人自不得終止系爭契約。另伊一向
05 都是年繳系爭靠行費1萬2000元，並未合意將系爭靠行費改
06 為每月1500元，系爭契約書上之金額約定並非伊所填寫，係
07 被上訴人所偽造，且上方的手印也應是偽造的。且被上訴人
08 都不讓伊驗車，根本沒有服務，不可收系爭靠行費等語置
09 辯。並聲明：(一)被上訴人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0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將系爭牌
12 照返還被上訴人，並給付被上訴人1萬7680元，另依職權為
13 假執行之宣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
14 部分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15 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16 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
17 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8年7月8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上訴
20 人提供系爭車輛，登記於伊名下並使用系爭牌照，每月應給
21 付伊1200元之系爭靠行費，上訴人年繳靠行費1萬2000元，
22 最後繳費區間為112年7月8日起至113年7月7日止等情，業據
23 其提出系爭契約、歷年繳費明細等件為證，且為上訴人所不
24 爭執(見湖簡字卷第9至12頁、原審卷第57至60頁、第98頁、
25 第106頁、本院卷第46頁)，堪信為真實。惟被上訴人主張上
26 訴人符合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
27 已合法終止系爭契約，上訴人應返還系爭牌照並給付至114
28 年9月30日止相當於系爭靠行費之不當得利，為上訴人所否
29 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分述本件爭點如下：

30 (一)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請求上訴人
31 返還系爭牌照，有無理由？

- 01 1. 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得換發之有效期間僅至70歲為止，道
02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及第52條之1定有明文。經查，上訴
03 人於113年6月5日屆齡70歲，且其執業登記證有效期限至113
04 年6月5日，現為廢止狀態(見本院卷第51頁、限閱卷之個人
05 戶籍資料)，故上訴人已不得再駕駛系爭車輛為營業行為；
06 另查，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乙方(即上訴人，下同)如有
07 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即被上訴人，下同)書面催告七日內
08 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
09 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一)……違反法令
10 規定、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被吊扣、吊銷、註銷者。
11 ……」、第4條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
12 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繳
13 銷……」；是以，上訴人倘再駕駛系爭車輛營業，或將已失
14 效之職業駕駛執照、遭廢止之執業登記證以交由他人駕駛之
15 方式營業，均屬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
16 第19條之約定主張終止契約，應屬有據；然查被上訴人於11
17 3年5月17日以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時，上訴
18 人尚未逾70歲，有存證信函回執可稽(見湖簡字卷第15至16
19 頁)，則原審認定系爭契約於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時即113
20 年8月16日(見湖簡字卷第25頁)，始生合法終止之效力並無
21 違誤。系爭契約既於113年8月16日合法終止，則上訴人依約
22 即負有返還牌照與行車執照之義務，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
23 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牌照，為有理由。
- 24 2. 上訴人固抗辯被上訴人同意伊交由訴外人劉志偉輪替駕駛，
25 劉志偉有執業登記證與駕駛執照，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及同
26 一車牌，與劉志偉另訂有契約，且系爭契約並未規定伊滿70
27 歲就要歸還牌照，因為伊還有代駕劉志偉等語(本院卷第47
28 頁)。惟查，上訴人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自應受系爭契約
29 之拘束，被上訴人與劉志偉是否另訂契約，與上訴人是否應
30 依約返還系爭牌照實屬二事；另查，系爭契約雖訂有經被上
31 訴人同意即可交他人輪替駕駛之約定，然綜觀契約除第13條

01 有約定輪替駕駛人有違規情形時，乙方(即上訴人)應負賠償
02 之責等語外，其餘關於被上訴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事由，
03 均係以「乙方」違約為規範條件，並無約定輪替駕駛具備有
04 效之執業登記證與駕駛執照，得作為例外不解除或終止契約
05 之條件，是以上訴人上開抗辯並不足採。

06 (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請求上訴人
07 給付1萬7680元，有無理由：

08 1. 經查，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辦理該車監理業務或協
09 助處理行車事故，乙方每個月應交付甲方行政管理費1200
10 元，契約存續期間或契約終止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11 退還上項費用……。」(見湖簡字卷第10頁)，又上訴人最後
12 年繳靠行費1萬2000元，繳費區間為112年7月8日起至113年7
13 月7日止，既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系爭契約於113年8月16日
14 終止，亦已認定如前；再者，上訴人並不否認至114年12月1
15 5日提起本件上訴時，仍未返還系爭牌照予被上訴人，則被
16 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13年7月8日至113年8月16日間之
17 系爭靠行費，以及自113年8月17日至114年9月30日間之相當
18 於系爭靠行費之不當得利(見本院卷第46頁)，自屬有據。原
19 審以每月1200元計算，合計上開被上訴人得請求之區間共14
20 月22日，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萬7680元為有理由
21 (至被上訴人主張應自113年3月起算以及每月以1500元計算
22 系爭靠行費部分，業經原審駁回，被上訴人未聲明不服已告
23 確定)，並無違誤。

24 2. 上訴人另抗辯被上訴人之關係企業不讓上訴人驗車，導致牌
25 照被註銷，且被上訴人根本沒有提供服務，不得請求靠行費
26 等語。然查，被上訴人已於113年8月16日終止系爭契約，且
27 上訴人執業登記證於屆滿70歲時亦已遭廢止，被上訴人應無
28 再配合驗車之義務，至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提供服務部
29 分，並未提出其他舉證以實其說，故所辯均不可採。

30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
31 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萬7680元並應將系爭牌

01 照返還被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部分，
02 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尚無不合。上訴意
03 旨指摘該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04 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7 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9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
12 法 官 王沛元
13 法 官 陳俞元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陳奕廷